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文件

经济林协会〔2024〕3号

关于发布《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促进我省经济林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省经济林协会组织制定了《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经济林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安徽省经济林团体标准的发展，提高经济林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内经济林相关社会团体、企业等组织制定的经济林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经济林团体标准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保障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经济林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得与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推动经济林业科学技术进步，提升经济林业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填补经济林业领域标准空白的标准项目；

（四）科学合理利用经济林业资源，转化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各会员单位和个人均有机会平等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采用国际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设立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和管理协调工作,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规定和年度计划;承担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发布批准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化会议;负责接收团体成员对团体标准的申诉;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档案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等。

第八条 协会的团体会员或者个人会员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及提交立项申请,并填写《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 提交立项申请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做好标准预研和前期准备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具备实施应用条件;
- (四) 编制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经费筹措方案等已落实。

第十条 提交《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后,经省经济林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省经济林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充分鼓励有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处理，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材料，提交安徽省经济林协会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省经济林协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函审等方式。审查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不应包括起草工作组成员），数量一般 5 人及以上。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会议应出具《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上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填写《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标准审查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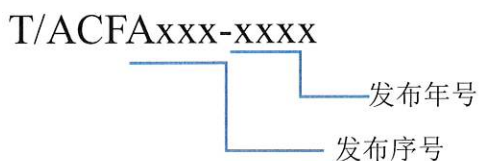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对于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有必要可再次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标准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应撤销该标准立项。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修改完善后，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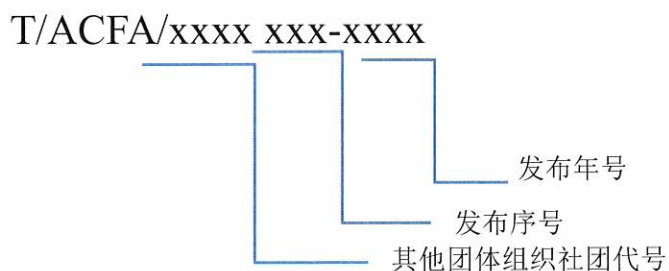
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随《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见附件 7）一并报安徽省经济林协会。

第十九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安徽省经济林协会英文缩写：ACFA）、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T/ACFAxxx-xxxx。

（一）安徽省经济林协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安徽省经济林协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十条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 8），由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按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因重大技术问题而不能正常完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可申请终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可组织对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标准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对于实施中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八条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根据实际需求，可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与应用，并鼓励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有关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推广和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举报、投诉，应积极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一般应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应填写《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9），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经济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 定 修 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或 个 人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作委 员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 经济林 协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及 理由
1					
2					
3					
...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日 期:	签 字:

投票须知：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审查 会议纪要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参加会议的代表及专家组名单；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团体标准的修收意见；
- 五、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汇总情况；
- 六、技术审评结论：
 1. 建议批准发布；
 2. 建议修改完善后批准发布，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3.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并指出具体修改内容；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的专家	是否采纳	不采纳的理由	处理结果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批标准名称			
序号	报批文件	份数	备注
1	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1	
2	标准报批稿	2	
3	编制说明	2	
4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2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	
6	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2	
标准起草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批准《(标准名称)》 (T/ACFA 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

年 月 日

安徽省经济林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专家 名 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修订或废止的具体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